

证券代码：872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轩瑞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小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总结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，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，也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议案的效力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余轩瑞减振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公司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，也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

通过其他议案的效力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，也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议案的效力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崔晨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